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8—2022年文化交流计划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1993年9月3日在北京签署的《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协定》，特制定2018—2022年文化交流计划。双方相信，该计划的实施必将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与了解，扩大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第一条

双方将为对方国家在本国介绍和推广文化遗产和当代文化发展成就提供方便。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文学、戏剧、舞蹈、电影、音乐、美术、摄影、建筑、民俗文化、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意产业等文化领域内的信息交流和人员往来。

双方鼓励两国加强思想文化领域交流对话，通过人员来往、学术互鉴、信息沟通等方式，共同推动国际汉学研究发展，支持双方学者参与“汉学与当代中国”座谈会、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文学翻译和影视译制研修班等交流平台。

第二条

双方将相互通报在本国举办的国际性文化会议、比赛、艺术节和其它文化活动，并为另一方参加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鼓励文化经纪人、音乐制作人、艺术策展人和其他专家到对方国进行互访交流。

第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不超过5个艺术团组（管弦乐团、合唱团或歌舞团）。

第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剧院互访，并互派演员、导演、舞美及专业人员到对方国开展交流。

第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2个视觉艺术展。

第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办电影周，并派出电影代表团（不超过6人）去对方国参加电影周开幕式并进行交流访问，为期不超过5天。

双方将为对方电影工作者和影片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创造条件。

双方将鼓励引进对方国家影片进行商业发行。

第八条

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之间开展直接交流。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作家和文学翻译家代表团，不超过5人，为期5天。

双方将支持两国出版社就爱沙尼亚民族史诗《卡列维波埃格》的翻译和在华出版开展合作。

第九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在文化遗产（包括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博物馆等领域以及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1个代表团，不超过5人，为期5天。

第十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1个政府文化代表团，不超过5人，为期5天。

第十一条

双方积极参加“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合作论坛”框架下的各项活动。

1、“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夏令营”、“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冬令营”、“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夏令营”等。

2、中东欧国家国际歌剧节艺术总监、国际木偶艺术节总监、国际合唱艺术节总监、国际儿童艺术节总监等访华。

3、中东欧国家作曲家、美术家访华采风创作活动。

4、“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合作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创意产业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遗产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学论坛”。

第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框架下文化交流。

第十三条

经双方同意，可开展符合本计划目的的其它文化活动。

第十四条

在互派人员和团组时:

派遣方负担至对方国家境内第一站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

行李托运费，并保证所有团组成员拥有有效医疗保险;

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道具保险以及广告宣传等费用,并提供演出场地和英语翻译。

第十五条

在互派展览时:

派遣方负担至接待方第一站的展品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并提供广告宣传材料及展品目录;

接待方负担展览的组织工作、广告宣传、展品拆装、国内运输等费用，并提供展览场地和展品保险;

互换展览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关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本计划于2017年9月 日在杭州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爱沙尼亚文、中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时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